**学生校外住宿申请流程**

学生填写

《闽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》和《闽江学院外住学生安全自律协议》（各一式三份）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

学生家长签署

《闽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》和《闽江学院外住学生安全自律协议》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

学生向所在学院递交《闽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》、《闽江学院外住学生安全自律协议》及相关证明材料

所在学院审批（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）

至所住楼栋宿管处办理退宿，（若前一学年已外住，请忽略）

宿管中心备案

办理结束

注：

1. 因病申请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《疾病证明书与病例》；若租房另需提供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、《家长陪护保证书》，相关证明由学院保存。

附：1. 闽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清单（供学院参考）

2. 闽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（供学院参考）

3. 闽江学院外住学生安全自律协议（供学院参考）

|  |
| --- |
| **附件1：** |
| **闽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清单** |
| **姓名： 学院、年级、专业：** |
| **序号** | **报送材料** | **上交情况** |
| 1 | 闽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 | 　 |
| 2 | 闽江学院外住学生安全自律协议 | 　 |
| 3 | 疾病证明书与病历 | 　 |
| 4 |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| 　 |
| 5 | 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| 　 |
| 6 | 房屋租赁协议 | 　 |
| 7 | 家长陪护保证书 |  |
| 8 | 其他 | 　 |

**附件2 闽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**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号 |  | 学院年级专业 |  |
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现住宿舍 |  |
| 外住类型 | **□** 本人家里 **□** 亲属家里 **□** 租 房 **□** 其他  |
| 申请外住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外住详细地址 |  |
| 外住联系人 | 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长（监护人）信 息 | 家长（监护人）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长（监护人）详细地址 |  |
| 申请外住理由（材料另附） |   |
| 申请人外住承诺 | 本人自愿申请外住，并承诺做到：1.校外住宿事宜已告知父母或监护人，并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；2.外住地址和联系电话保证真实无误，如有变更，将及时报告所在学院辅导员；3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；遵守校规校纪，自觉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；4.保证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定期向辅导员汇报自己外住期间的生活学习情况，并与所在班级保持联系；如因联系不上等原因造成事情延误或损失，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；5.由家长和本人共同承担外住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，同时接受因自己的不当行为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应处分；6.本人保证相关签名为当事人亲笔签名；7.上述所填内容完全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本人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。签名(按手印)：  年 月 日 |
| 家长承诺 | 本人是学生 （学生姓名）的 （注明与学生的关系），同意其到  住宿（写明详细地址），并承诺做到：督促其遵守国家法律、学校纪律和暂住地的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，保证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定期向学院党委副书记及辅导员汇报自己外住期间的表现，承担因外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。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(按手印)： 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意 见 | 该生因 （原因）办理外住手续，同意其到 住宿（写明详细地址）并将其纳入有效管理之中，督促其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，保证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承担因外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。 辅导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 院党 委意 见 | 该生自愿申请外住，家长自愿担保承担责任，学院同意该生办理外住手续，并将其纳入有效管理之中。学院党委（副）书记签字： （学院党委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生工作 部 （处）宿管中心备 案 | 外住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 办 人：办理时间： 年 月 日 （单位公章） | 该生已于 年 月 日办理完退宿手续。经办人（宿管）：办理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宿管中心 制

财务处：

 （学生姓名）原住 （楼栋宿舍），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办理外住手续，未安排住宿学生宿舍，烦请贵处为其厘清住宿费用。

办理时间：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宿管中心（公章）

备注：

1.原则上申请校外住宿的手续于每年的6月1日至15日（新生在入学报到一周内）办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外住满一学年，如需继续外住者，需重新申请审批；

2.家长承诺栏必须由家长亲自填写明确意见并签名；

3.报送此表格时，需附上申请人和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
4.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，学生本人、学生所在学院、学工处各执一份。

**附件3**

**闽江学院外住学生安全自律协议**

甲方（学生）： 乙方（学生家长或监护人）：

丙方（学院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在校外住宿（简称外住）的审批制度，提高外住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明确有关的责任，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闽江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由学生本人（甲方）、学生家长或监护人（乙方）、学生所在学院（丙方）协商就学生外住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 甲方义务、责任：**

（一）确保填写的《闽江学院学生外住审批表》内容真实无误，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有虚假，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自觉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；按时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；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，保证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；不留宿异性朋友；不搭乘非正规营运车辆；不到非正规餐饮摊点就餐，不酗酒；不私自到河（海）池塘、水库等公开水域游泳戏水；不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；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个人人身与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定期向辅导员汇报外住期间的生活学习情况，并与所在班级保持联系，如因联系不上等原因造成事情延误或损失，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（四）如外住地址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，必须及时报告所在学院辅导员；并在一周之内重新办理外住审批手续。

1. 甲方选择的居住房屋应具安全性，若甲方在明知房屋具有危险性，不符合居住的情况下，仍选择入住，则甲方应对因此发生的事故损害承担一切责任。
2. 甲方必须购买学生平安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，否者丙方有权在保险的范围内免责。

**第二条 乙方责任：**

（一）有责任对甲方进行遵纪守法教育，督促甲方遵守国家法律、学校纪律和暂住地的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。

（二）负责对甲方进行日常管理和教育，督促甲方按时上课和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。（三）与甲方所在学院领导、辅导员保持经常联系，定期反馈甲方在外住期间的表现情况。

（四）甲方应承担因其自身行为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，若甲方无能力或无充分的能力承担赔偿责任，则乙方应对此损害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（五）应为丙方提供翔实、有效的通讯方式，如有变动，应及时将有效联系方式告知丙方。

**第三条 丙方责任：**

（一）对包括甲方在内的所有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组织学习有关规定和安全知识；

（二）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甲方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，丙方行为并无不当的，不承担事故责任；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：

1.甲方自行上学、放学途中发生的；

2.在放学后、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，甲方自行滞留住处发生的；

3.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。

（三）若因以下因素导致甲方受到损害的，丙方不负任何责任：

1.甲方违反各种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；

2.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的因素造成的；

3.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、偶发性侵害造成的；

4.甲方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，丙方不知道或难于知道的；

5.甲方自杀、自伤的；

6.未经学校同意，甲方个人或与他人组织外出活动的；

7.甲方涉毒、吸毒引起的伤亡者；

8.甲方在住处点蜡烛，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炒锅、电饭煲等电器，私拉私接电线，抽烟等可能引起火灾的一切行为；

9.在丙方已告知的情况下，甲方仍未购买学生平安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，丙方有权在保险的范围内免责；

10.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。

**第四条 附则：**

（一）本协议适用全体外住学生；

（二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，适合学生在读的所有时间（含假期）；

（三）本协议如与法律、法规相冲突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；

（四）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学生所在学院、学工处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由学生本人填写）　 乙方（父母、监护人） 　 丙方（学院）

姓 名（按手印）： 姓 名（按手印）： 辅导员：

年级、专业： 与甲方关系： 分管领导：

联系方式： 工作单位：

 联系方式：

 通讯地址：

 　 学院盖章：

签字日期： 签字日期： 签字日期：

**注**：外住学生发生意外或事故，应及时报警，并与辅导员老师联系，以便尽快协调处理。